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丽政复终字[2024]129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天津市滨海新区[REDACTED]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 职务：总经理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军粮城派出所

法定代表人：刘兴 职务：所长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军粮城派出所对其在2024年4月22日的报警未履行法定职责，于2024年5月8日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